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可申請自主學習設備與場域說明表

地點		單位	備註	負責單位	備註
圖書館	閱覽區(一樓、三樓)	2 個	筆電 13 台、 平板 15 台、 掃描器 1 台、 Chromebook	圖書館	劉冠每幹事
	學習小間 (二樓 4-6 人、三樓 6-8 人)	2 間			謝玉娟主任
文史大樓	數學專科教室	1 間		數學科	數學科召
	國文專科教室(電子設備不外借)	1 間		國文科	國文科召
	研討教室一(二樓)	1 間		教務處	林椿圓幹事
	研討教室二(二樓)	1 間		教務處	林椿圓幹事
	視聽階梯教室(三樓)	1 間	可容納 150 人	教務處	林椿圓幹事
勤儉樓三樓	創意學習空間	1 間		教務處	林椿圓幹事
資訊大樓	電腦教室	5 間		實習處	實習處技佐
涵英館	樂活健身房(須體育老師在場協助)	1 間		體育組	體育器材室
	韻律教室(須老師在場)	1 間		體育組	體育器材室
視聽教育館	語言教室(二樓)	1 間		周涵妮	實習處技佐
志清堂	管樂社	1 間		學務處	課活組
	熱音社	1 間		學務處	課活組

製表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4 日

說明：

- 1、表格內容隨時更新。
- 2、同學如自主學習時須申請場地或設備，請提前 3 天填「自主學習申請表」並逐次核章，始可使用。使用時須遵守負責單位要求配合辦理，並於時間結束後如原樣歸還。

#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使用校舍場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申請班級						
申請人						
申請人 連絡電話						
申辦活動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日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擬申請使用場 所及支援事項	使用場地名稱：_____					
申辦活動內容簡述						
檢附文件						
自主學習指導教師	單位負責人			圖書館		